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035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泽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丽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523,756,980.40	537,951,655.0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74,557,205.25	467,366,691.0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9093	7.7894	1.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47,218,591.48	46.81%	144,421,091.20	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28,030.39	-91.56%	11,990,514.17	-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8,980,570.22	9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8163	97.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83.33%	0.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83.33%	0.2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	0.07%	-0.79%	2.54%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03%	-0.78%	2.29%	-2.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	1,469,034.81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海科发【2010】52号文件, 本公司收到“数据连续保护的操作系统实时应急保护软件”项目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p>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对收到的政府补贴区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 2013 年 1-9 月确认收益 47,999.97 元；</p> <p>2.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二指[2010]845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NetStor NRS 容灾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0 元，对收到的政府补贴区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 2013 年 1-9 月确认收益 1,103,534.84 元；</p> <p>3.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联合研制协议书》，本公司收到“低能耗存储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317,500.00 元，对收到的政府补贴区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 2013 年 1-9 月确认收益 317,500.00 元。</p>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49.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462.75	
合计	1,209,622.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存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迅速。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并适时调整自身研发策略，不能正确把握新技术的研发方向，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的技术走向，深入调研客户实际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加强专业人才引进，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水平。

2、管理能力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将不断调整和扩充。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现有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保障、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使其与公司的成长相适应。公司管理若不能协调、高效，将难以支撑公司的成长。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选拔相结合的方式增加管理人才，并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推进“诚信、求实、合

作、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加全体员工的价值观认同。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NetStor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推进三个项目的实施和建设。NetStor产品产能扩大项目因厂房交付、验收时间延迟，对项目的实施进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按照程序，审批通过将该项目延期至2014年3月31日，调整后，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项目贯彻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生产工艺、技术和人才储备有较高的要求，技术更新换代、人才竞争、项目建设周期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格局变化等情况，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使设备、人员同步到位，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使风险可控。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继续推进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并增加后备人才储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队伍的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的配置。公司中高端人才引进的实施、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加、员工薪酬水平的增长将带来公司人力成本的上升。如果公司人员成本的增长幅度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不匹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使激励和淘汰机制有效运行，并加强费用管理，控制人力成本风险。

5、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销售能力和研发能力，但与国际大型存储厂商相比，公司在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方面依然相对较小。针对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注重营销体系建设和技术研发，优先保证最能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业务环节。近几年来，公司总资产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也对业务模式进行针对性的调整，销售人员根据业务重点进行市场细分，但存储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重要客户采购规模、采购周期的变化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存在公司业务模式调整不能及时见效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行业营销的覆盖面，加强渠道营销建设，降低重要客户采购行为波动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佟易虹	境内自然人	18.63	11,176,293	11,176,293		
周泽湘	境内自然人	18.63	11,176,293	11,176,293		
杨永松	境内自然人	18.63	11,176,293	11,176,293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19	4,315,084	3,236,313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8	1,849,153	1,386,865		
沈晶	境内自然人	2.16	1,297,238	972,928		
肖建国	境内自然人	1.91	1,148,721	866,791		
袁煜恒	境内自然人	1.08	648,619	324,3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00	599,765	0		
罗华	境内自然人	0.98	589,654	294,8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771	人民币普通股	1,078,77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99,765	人民币普通股	599,765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288	人民币普通股	462,288			
沈晶	324,310	人民币普通股	324,310			
袁煜恒	324,309	人民币普通股	324,309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 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794	人民币普通股	317,794			

罗华	294,827	人民币普通股	294,827
肖建国	281,930	人民币普通股	281,930
吴若莲	2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600
闫立辉	202,880	人民币普通股	202,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佟易虹、周泽湘、杨永松、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晶、肖建国、袁煜恒、罗华为公司的发起人，其中，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期末，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各持有公司 18.63% 股权，共持有本公司 33,528,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9%，三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吴若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600 股，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3,600 股。公司股东闫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00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8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2,880 股。</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泽湘	11,176,293			11,176,293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杨永松	11,176,293			11,176,293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佟易虹	11,176,293			11,176,293	首发承诺	2015 年 3 月 21 日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5,084	1,078,771		3,236,313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5 日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153	462,288		1,386,865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25 日
沈晶	1,297,238	324,310		972,928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3 年 9 月 10 日

肖建国	1,155,721	288,930		866,791	首发承诺、高管 锁定	2013 年 9 月 10 日
袁煜恒	648,619	324,309		324,310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罗 华	589,654	294,827		294,827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王 磊	471,723	117,931		353,792	首发承诺、高管 锁定	2013 年 9 月 10 日
李 焰	235,861	117,930		117,931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方 仑	212,275	106,137		106,138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谢红军	141,517	70,758		70,759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戴杰华	117,931	58,965		58,966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何广韬	117,931	58,965		58,966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郝文霞	94,345	47,172		47,173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王成武	94,345	47,172		47,173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周双杨	94,345	47,172		47,173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陈儒红	23,586	5,897		17,689	首发承诺、高管 锁定	2013 年 9 月 10 日
邓道文	11,793	5,896		5,897	首发承诺	2013 年 9 月 10 日
合计	45,000,000	3,457,430		41,542,57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幅	说明
应收账款	112,189,497.79	74,744,499.54	50.10%	主要是公司销售额增长，部分应收账款未到期引起应收账款增加，另部分行业项目客户未按期付款也是应收增加的原因。
预付款项	3,847,508.26	5,611,137.36	-31.43%	年初预付研发设备定制款，在本期转入固定资产，使得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其他应收款	2,012,996.02	2,890,001.12	-30.35%	主要是年初支付的海关税费款，在本期收回进项税票，使得其他应收款减少。
固定资产	74,793,184.89	7,394,708.21	911.44%	主要是公司购置的房屋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到固定资产，引起的固定资产增加。其次公司募投项目投入研发用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无形资产	5,003,821.68	2,292,254.84	118.29%	公司募投项目投入研发用无形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972,543.32			主要是公司缴纳配套公租房租金所致。
应付账款	32,474,569.80	46,515,165.11	-30.18%	本年支付到期的应付账款，使得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应交税费	2,874,065.30	9,022,877.85	-68.15%	应缴税费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去年末计提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高于本期末计提金额。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幅	说明
销售费用	18,574,170.28	11,185,941.40	66.05%	公司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扩大市场规模，大幅增加销售人员引起人员费用及相应业务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	23,720,410.09	17,594,473.07	34.82%	公司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引起的研发支出增加，引进高端管理人员引起的薪酬等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949,007.11	509,019.99	479.35%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23,084.98	438,030.69	293.37%	主要是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公司支付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合作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幅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311.68	6,113,070.85	67.43%	主要是收到的存款利息及收回到期的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7,080.95	18,152,311.03	52.97%	公司扩大规模，人员增加引起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2,241.89	17,142,406.73	39.43%	主要是公司缴纳配套公租房租金引起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年度经营规划，完善、优化营销模式，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棱镜门事件的发生，使得包括工信部、公安部在内的多个政府机构加大了对国内品牌采购的重视程度，提高国产化的呼声会越来越高。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要求，要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公司密切关注这一对我国“自主可控”信息产品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对国产软硬件产品应用全面替代的需求深入分析，积极采取主动措施，努力落实“自主可控”的研发策略，加大公司产品的国产化程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随着大数据时代下，移动互联、数据挖掘分析、云存储等应用的迅速普及，存储基础架构已经成为 IT 核心之一。作为大数据存储架构提供商，公司基于大数据应用需求，适时发布了“应用定义存储”的核心战略，以及 EDC 全系列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强势发力中高端存储市场。8月下旬到9月中旬，公司先后成功举办了 2013 年渠道峰会以及华北、西北、西南、华南等重点区域为期一个多月的核心战略全国巡展，与来自各地全国近百家重点核心合作伙伴以及中高端存储用户，共同探讨如何帮助中高端存储用户构建数据中心，帮助他们迅速适应大数据时代的应用需求，迎接大数据时代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的挑战。

201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42.11 万元，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48%。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为用户量身定制与业务紧密结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实现毛利额

5,176.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63%。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及管理费用 4,229.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96%。其中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为营销体系建设，扩大市场规模，大幅增加销售相关人员引起薪酬及相关费用的增加；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而引起的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引进高端管理人员引起的薪酬等费用增加。

201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0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7.78%。主要由于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增加，但公司加大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人员费用和相关费用随之大幅增加，公司投入短期内尚未产生明显效应，使得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前三季度前 5 大供应商较之去年同期，F、G 供应商取代 D、E 供应商，位于前 5 大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均较为稳定，公司的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全部采购的比重稳定，5 大供应商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前5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前三季度采购金额（元）
F 供应商	24,010,804.21
B 供应商	18,109,282.07
A 供应商	12,662,211.24
C 供应商	6,292,564.11
G 供应商	2,566,153.84
合计	63,641,015.47

上期前5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前三季度采购金额（元）
A 供应商	33,830,339.52
B 供应商	7,315,984.47
C 供应商	5,720,512.81
D 供应商	3,945,503.06
E 供应商	2,210,257.50
合计	53,022,597.3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3 年前三季度公司前 5 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较大。其中除 0 客户以外，其余四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公司的前 5 大客户销售总额保持稳定，对公司的业务没有影响。

本期前5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3 年前三季度收入金额（元）
M 客户	6,463,820.47
N 客户	6,370,093.97
O 客户	4,307,692.30
H 客户	4,207,001.10
P 客户	3,964,349.08
合计	25,312,956.92

上期前5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2 年前三季度收入金额（元）
H 客户	6,406,398.22
I 客户	6,231,792.23
J 客户	6,006,538.45
K 客户	4,301,792.32
L 客户	4,203,675.22
合计	27,150,196.44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执行年度规划，继续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存储基础架构提供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的既定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优化营销模式，拓展业务领域，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努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公司通过优化营销模式、完善销售管理，促进公司各业务模块的整合。加强培养商业市场产品渠道体系，提高市场覆盖。在政府、军工、视频监控等优势行业，进一步挖潜，保证公司业务的持久稳定；继续引进营销人才，开拓新的行业市场。

(2) 贯彻“自主可控”的研发策略，加强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以大数据、云计算、安防监控、物联网、移动互联等热点应用为重点，在自主可控、全国产化、信息安全、核心软件、技术平台等方面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募投计划中的研发项目，将市场应用与用户需求紧密结合，持续不断推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和创新。在相关核心技术与产品上取得了一定突破。

(3) 加强市场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先后成功举办了 2013 年渠道峰会以及华北、西北、西南、华南等重点区域为期一个多月的核心战略全国巡展，与来自各地全国近百家重点核心合作伙伴以及中高端存储用户，共同探讨如何帮助中高端存储用户构建数据中心，帮助他们迅速适应大数据时代的应用需求，迎接大数据时代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的挑战。

(4)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公司积极引进销售管理、研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并通过校招等形式为公司储备后续力量。公司进一步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工作，加强薪酬管理工作，完善考核激励制度，落实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队伍的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的配置。同时积极加强企业文化的投入和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夯实人才基础，增强企业活力、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有大学正式成立，并成功举办了多期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课程。同有大学对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公司的战斗力、凝聚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5) 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产品产能扩大项目因厂房交付、验收时间延迟，对项目的实施进

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按照程序，审批通过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调整后，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三季度初公司总部迁址至新的办公地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场地已正常投入使用。至报告期末，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34.38%、56.86%、71.86%。

(6) 完善内控管理工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优化、完善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经营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形成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沈晶、肖建国、袁煜恒、罗华、王磊、李焰、方仑、谢红军、戴杰华、何广韬、郝文霞、王成武、周双杨、陈儒红、邓道文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3）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沈晶、肖建国、王磊和陈儒红还承诺：（1）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外，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p>	2012 年 03 月 21 日	股份锁定承诺为各股东相应承诺期限；其余承诺为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p>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对于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在本企业委派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委派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委派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同有飞骥 24.84%的股份,合计与其他两位一致行动人持有同有飞骥 74.52%的股份。为避免出现与同有飞骥的同业竞争,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同有飞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同有飞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同有飞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果本人有与同有飞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同有飞骥,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同有飞骥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同有飞骥提供上述机会。无论同有飞骥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p> <p>3、减少、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出具了《规范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天津东方富海股权</p>			
--	---	--	--	--

	<p>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①在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②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出具了《规范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①严格限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同有飞骥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同有飞骥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③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现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承诺人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p> <p>4、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有飞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同有飞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同有飞骥追偿，确保同有飞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周泽湘、	2010 年 11 月 1 日，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	2010 年	2010	报告期

杨永松、 佟易虹	要条款包括：（1）各方确认，作为公司的股东，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的历次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2）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同意：①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③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④如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⑤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应委托他方或他方指定人员代表其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授权他方或他方指定人员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3）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有效。协议有效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或撤销。	11 月 01 日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	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9.7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否	6,445	6,445	142.28	2,215.82	34.38%	2014年03月31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7	4,797	287.74	2,727.51	56.86%	2013年12月31日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30	3,930	734.85	2,824.02	71.86%	2013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72	15,172	1,164.87	7,767.3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500	2,500	2,500	2,5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500	2,500	2,500	2,500	--	--		--	--
合计	--	17,672	17,672	3,664.87	10,267.3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新购置的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科技厂房项目，由于该项目厂房交付、验收时间延迟，对项目的实施进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调整后，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 12,747.77 万元，2013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为									

	<p>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注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设立的账号为 0101014170028114 的账户，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76000000581280，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p> <p>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工作，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5.36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33 号《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政策较 2012 年度无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 （五）货币环境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交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可见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

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实施完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945,970.80	365,449,200.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9,550.00	1,504,850.00
应收账款	112,189,497.79	74,744,499.54
预付款项	3,847,508.26	5,611,13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506,371.10	3,159,471.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2,996.02	2,890,00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17,333.30	19,849,94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409.58	
流动资产合计	436,421,636.85	473,209,10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793,184.89	7,394,708.21
在建工程		52,736,61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03,821.68	2,292,25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2,54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793.66	2,318,96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35,343.55	64,742,545.26
资产总计	523,756,980.40	537,951,65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74,569.80	46,515,165.11
预收款项	1,208,159.26	1,064,97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98,559.19	2,021,996.44
应交税费	2,874,065.30	9,022,877.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2,296.03	4,256,289.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47,649.58	62,881,30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52,125.57	7,703,66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2,125.57	7,703,660.38
负债合计	49,199,775.15	70,584,96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499,391.01	326,499,391.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7,149.31	8,487,149.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570,664.93	72,380,150.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557,205.25	467,366,691.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557,205.25	467,366,6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3,756,980.40	537,951,655.05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92,193.89	359,868,24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9,550.00	1,504,850.00
应收账款	112,025,947.73	74,710,449.39
预付款项	3,823,159.26	5,590,343.86
应收利息	2,472,844.06	3,126,260.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1,579.36	2,863,308.70
存货	19,817,333.30	19,778,56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409.58	
流动资产合计	430,725,017.18	467,442,02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7,264.82	3,357,264.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787,456.05	7,379,114.20
在建工程		52,736,61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03,821.68	2,292,25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2,54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670.70	2,273,78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32,756.57	68,039,037.07
资产总计	521,357,773.75	535,481,06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997,698.56	46,027,983.13
预收款项	1,208,159.26	1,064,974.56
应付职工薪酬	1,998,200.79	2,018,112.44
应交税费	2,944,495.99	9,039,466.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1,865.03	4,255,98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40,419.63	62,406,51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52,125.57	7,703,66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2,125.57	7,703,660.38
负债合计	48,792,545.20	70,110,17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499,391.01	326,499,391.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7,149.31	8,487,149.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78,688.23	70,384,343.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565,228.55	465,370,88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357,773.75	535,481,061.82
-------------------	----------------	----------------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218,591.48	32,163,705.18
其中：营业收入	47,218,591.48	32,163,705.18
二、营业总成本	47,267,058.54	27,972,290.26
其中：营业成本	30,651,731.25	20,854,42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267.02	-62,704.00
销售费用	7,092,869.00	4,216,513.91
管理费用	9,637,152.81	6,193,404.86
财务费用	-2,068,669.67	-2,553,183.09
资产减值损失	1,591,708.13	-676,16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67.06	4,191,414.92
加：营业外收入	507,850.04	285,774.8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82.98	4,477,189.73
减：所得税费用	-168,647.41	589,24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030.39	3,887,94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030.39	3,887,943.6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8,030.39	3,887,94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030.39	3,887,943.63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7,218,591.48	31,883,705.18
减：营业成本	30,655,774.51	20,722,36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267.02	-78,384.00
销售费用	7,092,869.00	4,216,513.91
管理费用	9,569,447.02	6,156,712.00
财务费用	-2,032,486.91	-2,520,712.57
资产减值损失	1,583,266.21	-692,141.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45.37	4,079,355.84
加：营业外收入	507,850.04	285,774.8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04.67	4,365,130.65
减：所得税费用	-159,667.00	562,85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71.67	3,802,270.67
五、每股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971.67	3,802,270.67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421,091.20	119,875,745.72
其中：营业收入	144,421,091.20	119,875,74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267,135.36	101,472,828.23

其中：营业成本	92,654,913.50	76,602,609.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126.72	744,125.61
销售费用	18,574,170.28	11,185,941.40
管理费用	23,720,410.09	17,594,473.07
财务费用	-6,489,492.34	-5,163,340.88
资产减值损失	2,949,007.11	509,01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3,955.84	18,402,917.49
加：营业外收入	1,723,084.98	438,030.69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7,040.82	18,840,948.18
减：所得税费用	1,586,526.65	2,237,11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0,514.17	16,603,833.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90,514.17	16,603,833.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	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	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90,514.17	16,603,83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0,514.17	16,603,83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4,270,147.80	119,577,979.10
减：营业成本	92,587,576.63	76,453,84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7,039.93	728,445.61
销售费用	18,574,170.28	11,185,941.40
管理费用	23,551,016.44	17,537,922.33
财务费用	-6,371,949.63	-5,118,592.43
资产减值损失	2,913,231.26	487,64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9,062.89	18,302,771.62
加：营业外收入	1,723,084.98	438,030.69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2,147.87	18,740,802.31
减：所得税费用	1,587,803.41	2,212,07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4,344.46	16,528,723.75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94,344.46	16,528,723.75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93,425.41	130,173,191.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311.68	6,113,0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28,737.09	136,286,26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49,905.37	108,731,37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7,080.95	18,152,31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0,079.10	17,030,55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2,241.89	17,142,40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09,307.31	161,056,6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0,570.22	-24,770,38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19,223.12	7,151,62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223.12	7,151,62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9,223.12	-7,151,62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6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6,027,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58	3,221,4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436.58	14,248,79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436.58	270,416,20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3,229.92	238,494,18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49,200.72	122,023,2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45,970.80	360,517,388.60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93,425.41	129,952,40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4,273.23	6,099,12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17,698.64	136,051,53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89,804.94	109,387,03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16,950.93	18,152,31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8,499.05	16,993,39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5,832.42	17,065,65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71,087.34	161,598,4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3,388.70	-25,546,86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19,223.12	7,151,62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223.12	7,151,62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9,223.12	-7,151,62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6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6,027,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58	3,221,4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436.58	14,248,79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436.58	270,416,20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76,048.40	237,717,70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68,242.29	117,463,99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92,193.89	355,181,699.47

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丽楠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